

##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5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: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

檢查日期:11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

一、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二、財務面	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
三、制度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採購合約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有關「遲延履約」之規定，明定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、計罰標準及上限等相關條款，以強化契約及履約管理機制。</li><li>2. 採購案應加強履約督導，並強化經費核銷控管機制，定期盤點未核銷案件，對已符合付款條件者應儘速辦理核銷付款，並確保經費年度歸屬與實際執行期間相符。</li></ol>
四、業務面	應建立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資料取得或提供作業之完整 SOP，以利基金同仁遵循。
五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